

辽宁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开展辽宁省文联文艺评论 重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艺评论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实施方案》，围绕《辽宁省文联2022年工作要点》，现开展辽宁省文联文艺评论重点课题立项工作。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重要论述特别是文艺评论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加强文艺领域基础性、前沿性、倾向性问题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科学全面、专业权威、严肃客观的理论研究成果，进一步发挥文艺评论的重要作用。

二、征集对象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74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 22857814 传真：(024) 22860493

辽宁省文联及各市文联文艺家协会会员、省内各高校、科研院所、文艺院团以及省内其他有志于文艺理论评论工作的体制内外人员。

三、时间安排

认真选题，积极申报。要根据主要选题方向，结合研究专长科学设计研究题目，做好选题工作。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鲜明的问题意识和学术创新价值。省文联各文艺家协会、各市文联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申报，认真填写《辽宁省文联文艺评论重点课题立项申请书》，并于3月底前由课题负责人将填写好的申请表Word格式以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一并发送至省评协邮箱，邮件主题：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省文联将组建专家评审库进行评审，于4月中旬确定本年度立项课题。

加强指导，提高质量。立项课题确定后，省文联将加大平时联系指导工作力度，原则上各立项课题组要于7月底前形成初稿上报。省文联将于8月组织召开重点课题中期推进会，进行研究论证，提出修改意见，提高研究成果质量。

年终评审，验收结项。各课题组要根据中期推进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开展深入的研究工作。省文联于12月对已结项课题经专家核定、党组批准进行结项验收；未结项课题需提供未结项说明，经批准后，结项时间最迟可延迟到次年年底。

四、结项条件

需在规定时间内，在国内省级以上报纸、期刊公开发表 2 篇 2500 字以上或 1 篇 8000 字以上的文艺评论文章，作品刊发需注明“辽宁省文联 2022 年文艺评论重点课题立项”。如果文章发表篇数或字数没有达到规定要求，但获重要荣誉，也可视为达到结项要求。其中，文章发表在 CSSCI，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获重要荣誉，颁发结项证书，给予每项 1 万元经费资助；其他结项课题颁发结项证书，给予每项 5000 元经费资助。

五、选题方向

根据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前文艺工作及文艺评论工作实际，提出以下主要选题方向。请针对某一方向自主选择角度拟定选题，要求具有原创性、前瞻性、现实针对性。

- 1、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时代意义；
- 2、中华传统美学精神研究；
- 3、新时代文艺评价标准和体系研究；
- 4、网络文艺创作研究；
- 5、现实主义文艺创作研究；
- 6、红色文艺创作研究；
- 7、聚焦辽宁“六地”的文艺创作研究；
- 8、辽宁本土题材创作研究；
- 9、十八大以来文艺创作研究；

10、 十八大以来文艺评论研究；

11、 文艺领域新人新作研究；

12、 热点文艺现象研究；

六、 结项材料要求

1. 结项文章需提供发表（包括转载）原件 PDF 格式（刊物带封面和目录页、报纸带报头）和 word 格式电子文件（大标题：黑体三号；作者名：宋体小四号；正文：宋体五号首行缩进 2 个字符；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段前 1 行，段后 1 行；二级标题：宋体五号加黑；行间距：单倍 1），并发送至省评协邮箱。

2. 如获重要荣誉，需将复印件 PDF 格式发送至省评协邮箱。

3. 截止时间：12 月 20 日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辽宁省文艺评论家协会 赵亮

联系电话：024-22857804

省评协邮箱：liaoningpingxie@163.com

邮寄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74 号省文联文艺评论家协会

邮编：110003

附：《辽宁省文联文艺评论重点课题立项申请书》

